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計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計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主計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計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計官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一		主計官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因應國家數位轉型政策，並為符政府數位業務及人力之專責趨勢，增置處長員額一人，不再由主計官兼任本總處主計資訊處處長，爰相對減列主計官員額一人。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一、本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事務之中央主計機關，並主管政府歲計、會計、統計等計一百七十一項主計法令。目前本總處法規會除有四位外聘委員外，餘均由主計人員組成。茲以本總處主管之各項主計法規

										分屬各單位所管業務，法制作業須統籌規劃、綜整協調之事項龐雜繁重，亟需資歷豐富且具相當法制背景之高階人力有效統合及協調，以周妥研修各項主計規制，精進法制作業品質，並提升政策論述之法律知能，爰增置參事員額一人，俾進用具法制專長人員，統合處理本總處法制業務。 二、本總處與業務主管職務列等相同之簡任非主管員額之配置，乃配合主計一條鞭管理特性，尚有分擔調節安置全國主計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約五十人之臨時性職務異動之需求，與其他同層級部會之情形有所不同。又本總處目前簡任職務占整體編制員額配置比率僅為十四・六%，本次修編後比率更降低至十四・四%，遠低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二十五%之比率，簡任職務之員額配置極為精實，併予敘明。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六)	<u>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及國勢普查處處長</u> 由主計官兼任。	處長			(七)	由主計官兼任。	一、本總處業務單位主管歷來均由主計官兼任，爰須具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二、考量本總處主計資訊處之業務屬性，及因應國家數位轉型政策，為利擴大遴用資訊人才範圍，該處處長改置處長員額一人，不再由主計官兼任，以符政府數位業務及人力之專責趨勢。 三、至綜合規劃處等六個業務單位處長，基於本總處業務需求及特殊性，仍予維持由主計官兼任。 四、配合上述修正主計官兼任處長員額數及備考欄。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u>四十四</u>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五		配合本總處控管科長一人出缺不補，將科長員額由四十五人修正為四十四人，並切合本總處處務規程設科數。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五十九</u>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四三一號函說明略以，本總處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比率，嗣後修編應逐步調整，爰經配合控管減列員額一人，並將備考欄內得列簡任員額減列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〇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〇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u>一五七</u>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五五		配合簡任非主管員額減列二人，相對增置科員員額二人。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未修正。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 職稱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 職稱一人	未修正。	

					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 一人，合 併計給)。						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 一人，合 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u>專門委 員</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u>	二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 一〇〇〇九九四三一號函說明略以，本總處專門委員等 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比率，嗣後修編應逐步調整，爰經 配合控管減列政風室專門委員員額一人。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u>主 計 室</u>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會 計 室	<u>會計主 任</u>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將會計室修 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一		未修正。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合計				五二七 (六)		合計				五二七 (七)		修正兼任人數由七人修正為六人。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現行附註配合增列序號「一」。 二、增列第二點編制表生效日期規定。